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將於2008年10月27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_____ 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銀行將於2008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學術交流中心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姜建清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凱生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福榮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委任牛錫明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梁錦松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委任約翰·桑頓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委任錢穎一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鋼城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委任環揮武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高劍虹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純湘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軍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鄒錫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委任魏伏生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熾曦女士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16.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道成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17.	審議及批准委任丁先覺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8.	審議及批准按日期為2008年9月12日的股東通函所載的條款發行次級債券。		

200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黑體**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行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之股東。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註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 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需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行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